

聽證會意見書

案由：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案聽證會

單位：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則熒 職稱：法務
連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2018 年 1 月 9 日

意 見	理 由	備 註
投資適格性：本交易案受讓人及其保證人是否有其他投資足以影響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之疑慮及本交易案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是否允當合理？	主席及與會的先生、女士大家早安。 我是茂德國際代表林則熒，本次聽證會的六大議題中，大部分議題的意見我們在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的公聽會曾向大家報告過，已報告過的部分，我們會以公聽會中大家關注的問題為據提供一些補充，並將本次陳述意見的重點放在投資適格性；攸關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的媒體專業自主、新聞品質提升、勞動權益保障，及攸關消費者權益的多元內容質量提升及創新技術規劃，以下逐一就前述議題說明我們的意見就教於與會先進。 1. 本交易案受讓人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從未投資中國大陸，更無任何來自中國大陸之收入，其所有轉投資均為台灣境內之不動產相關行業，未曾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產業整體發展之投資。 2. 茂德國際之股權結構極為單純，其法人股東均係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而間接持有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張高祥(同時為本交易案茂德國際之保證人)、王娟娟、張暘、張宇及張靖均係中華民國國民，且茂德國際及其所有法人股東均無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參與投資而衍生違反黨政軍條款及其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之情事。 3. 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將透過現金增資茂德國際之方式，以自有資金支付本交易案全額買賣價款，不將債務轉由東森電視負擔以維護東森電視之財務健全穩定。前述茂德國際之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之自有資金均係國內存款，前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通傳會參考，絕未涉及	

	任何中資及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影響媒體產業整體發展之投資收入，財務操作方式及資金來源均屬允當合理。	
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及是否會因異業結合而生限制競爭之情事？	1. 本交易案完成後東森電視之股東結構雖有變動，但未涉及市場之水平或垂直整合，對於市場競爭態勢未產生任何變動或影響，亦無衍生媒體過度集中、進而影響多元發展之情事。 2. 東森電視與茂德國際各自所屬的內容供應市場及不動產市場，均為完全開放競爭的市場，而所需人才、原物料、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亦互無重疊，因而東森電視與茂德國際之異業結合，不可能產生對於人才、原物料、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之壟斷，進而衍生市場阻入或限制競爭之情事。對於東森電視與茂德國際各自所屬市場的競爭狀態亦不會有任何改變。抑有進者，台灣許多產業都面臨不變革可能被邊緣化的危機，東森電視所屬的電視產業如此，茂德國際所屬的建築行業亦然，企業轉型是必走之路，東森電視及茂德國際的異業結合有助於在各自的既有營運模式之外，建立創新的產業經濟模式，提高財務穩健度並培育更多具有競爭力的人才，進而強化東森電視面對嚴峻市場競爭的應變力與擴充力，對於產業健全發展有正向助益。	
本交易案含新聞頻道，相關規劃是否能確保新聞製播獨立自主不受所有權異動之影響？是否能確保新聞製播獨立自主不受政治力干預(如政治偏好)或經濟力干預(如新聞置入)？	1. 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除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外，將執行下列規劃，提升東森新聞之專業自主，確保新聞製播獨立自主不受所有權異動之影響，亦不受任何政治力干預(如政治偏好)或經濟力干預(如新聞置入)： (1) 延聘具備廣電及相關專業且有信譽之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東森電視董事，共同督導落實各項內控機制，維護東森電視的新聞製播自主，不受來自股東或外力的不當干預，維護言論市場的獨立與多元。 (2) 強化東森電視新聞倫理委員會之功能，增加由外部媒體監督單位遴選之人員擔任委員會成員，更有效的監督新聞自律。 (3) 承諾與全體新聞部員工簽訂新聞自主公約，確立不以人事獎懲手段干預新聞製播獨立自主或影響新聞部員工對新聞處理之不同觀點。 (4) 貫徹新聞採、編、播自主獨立運作，為每天的新聞內容把關，秉持客觀、公正之基本立場，獨立報導、評論，不受任何政黨、企業、宗教或其他利益團體左右。 (5) 訂定新聞編輯守則，確立新聞採、編、播排除任何有偏見的資訊來源（當然亦包括對建案興衰或景氣枯榮之判斷）	

	之權責，所有新聞製播均應以獨立自主、公正、公平、正確、尊重人權、多元觀點、問責等核心價值為準則，不受來自股東或外力的不當干預。 (6) 東森新聞、東森財經新聞遵守法令規定不為置入性行銷報導，堅守報導不受任何政府、政黨、企業、廣告商、股東或其相關企業或人士等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有迴避或美化負面報導，渲染正面報導，避免任何政治力或經濟力的不當干預。	
涉己事務如何避免影響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公正客觀之立場(如對建案興衰或景氣枯榮之判斷)?	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對於涉己新聞之處理，將嚴格遵守下列原則，避免影響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公正客觀之立場： (1) 報導涉己新聞應堅守新聞專業及新聞自主，報導方向應力求公正、客觀，完整報導事件始末。報導內容應呈現多元意見及觀點(如對建案興衰或景氣枯榮之報導及評論)，並應堅守衡平報導，提供報導所涉及之當事人公平說明之機會。 (2) 探討涉己事務之新聞性節目，應本諸中立、客觀立場，提供一個公開、透明的議題討論平台，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表達。主播、主持人之相關評論應堅守中立，客觀，不得因事務涉己而失去不偏不倚之立場。 (3) 報導涉己新聞，應主動揭露東森電視、東森電視之關係企業、股東、董監事或員工與該新聞內容間的利益關係，以昭公信。 (4) 涉己新聞之製播，應隨時針對閱聽眾提供之意見進行檢視，如涉及任何違反製播規範、自律規範或閱聽眾權益之情事，應立即提報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並依委員會之決議確實改正。 (5) 報導涉己新聞，應注意報導之比例，不得排擠其他重要新聞。	
是否有關於增強國際新聞品質數量之具體規劃?	東森電視目前的節目類型涵蓋新聞、財經、綜藝、電影、戲劇、幼幼等多元的影音內容，雖然可以滿足不同收視族群的需求，但如果足有足夠資金挹注，節目質量均可再為提升。在數位匯流時代，多元且優質內容的提供是面對國際 OTT 平台跨境競爭的決勝關鍵之一。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除大幅度增加預算投資跨平台內容製作與數位媒體經營外，有關提升東森新聞之國際新聞比例部分，為了開闊台灣閱聽眾的國際視野及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茂德國際承諾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將進一步與經營團隊研擬具體方案朝下列方向執行，將東森電視之國際新聞比例在既有的基礎上至少提升 10%：	

	(1) 於週間或週末選擇符合閱聽眾收視時段（如週間的 21:00 或週末的下午或晚間之新聞報導時段）調整為側重國際時事、國際財經、國際產業動態、環境議題及科技新知的全球新聞報導，帶領台灣閱聽眾透過東森全球新聞掌握國際情勢及經濟脈動。 (2) 於各節整點新聞增加取材國際新聞的深度新聞專題比例。 (3) 透過與子公司東森美洲衛視的採訪合作，增加國際新聞特派的連線比例，提供台灣觀眾最即時的國際新聞及分析或評論，提升國際新聞報導之深度。 (4) 定期推出聚焦全世界系列報導，同步提升國際新聞的質與量。 (5) 加強與全球各知名新聞頻道，如 BBC、CNN、CNBC、NHK、Al Jazeera 的交流與合作，提高好的國際新聞題材來源，亦提升東森新聞國際中心製播國際新聞的廣度及深度。	
有關勞動權益維護之具體規劃	東森電視的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茂德國際如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對於勞動權益的維護，將依下列方式具體落實： (1) 留任東森電視既有的經營團隊及員工，就東森電視既有的勞動條件及員工福利，不作任何不利益之變動。 (2) 除產業環境或營運績效大幅變動，或依據績效考核而調整不適任之人員外，不得任意裁員、解僱、縮減人力編制或調動員工職務，致力維護東森電視員工之就業安定。 (3) 同意繼受既有的經營團隊與企業工會已完成協商的團體協約條款，以保障勞動權益。	
有關自製戲劇、電影電視、兒少節目、4K 及 UHD 之規劃及是否有助於內容產製及創新技術？相關預算及執行能力是否足以實現其規劃？	資金及資源不足是台灣內容產製及數位經濟發展的障礙。茂德國際希望本交易案可以創造異業結合的價值，有效整合東森電視的文創實力及茂德國際的資金及資源，以不同的經營思維提升東森電視跨平台的競爭力。未來茂德國際將經由下列規劃增加自製戲劇、自製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的製播，以提升多元內容質量，具體執行方案之細節，待茂德國際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後，與經營團隊研議並另陳報貴會備查： (1) 未來三年，每年在戲劇、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原有的自製節目預算基礎上(約新台幣 3 億元)，再增編本國自製節目預算約新台幣 1 億元(增加比例逾 30%)，投入自製戲劇、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的製播，提供本國文創人才及製作公司更多創作空間，將優秀的文創人才及製作公司留在台灣，進而帶動媒體產業新的發展。 (2) 未來三年，每年在自製戲劇、自製節目及自製兒少節目原有的預算基礎上，增編約新台幣 4,200 萬投入 4K UHD 超	

	高畫質節目製作，預估每年至少有 150 小時自製戲劇、自製節目及自製兒少節目將由 HD 升級為 4K UHD 超高畫質，引領製播技術創新，並帶動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及授權海內外各個不同平台播出，預期可以對上、下游供應鏈的節目製作的技術提升產生激勵，進而提昇台灣整體影視製作水平。 (3) 東森電視現有攝影棚及辦公空間均為租賃空間，較難依據數位發展需求進行整合及擴充，新聞及節目製播受攝影棚高度及面積所限制，導致燈光、布景及攝影機鏡位等無法呈現節目由 HD 升級為 4K UHD 超高畫質的效果。為符合東森電視現有及未來發展需求及 4K UHD 節目製作趨勢，將規劃建置東森電視自有的媒體園區，展望未來在內容製播品質及硬體同步發展下，可以帶動國內影視文化產業的良性競爭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 茂德國際將透過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之現金增資，以自有資金支付本交易案全額買賣價款，不將債務轉由東森電視負擔，東森電視的財務亦將維持健全穩定。東森電視如果將每年自其營運產生的盈餘部分用於投資而非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本即有能力編列預算執行除了建置自有媒體以外之新的經營規畫項目，如再加上茂德國際有關規劃建置東森電視自有媒體園區的支持，新的經營規劃項目當可於茂德國際經核准入主東森電視後逐一落實執行。 3. 就執行能力而言，東森電視自 2011 年開始用五年時間完成所有製播設備及片庫的數位化，為內容匯流化奠定良好基礎。未來茂德國際將運用東森電視擅長的影音內容製作優勢，增加人力編制及預算於數位匯流內容製作及數位平台營運。東森電視本即擁有可以從事電視及跨平台影音內容製作與數位媒體經營的優秀團隊，且東森電視的影音內容在各大 OTT 平台與社群平台已有一定基礎的市場佔有率，若以現有影音製作團隊為基礎，一方面維持電視主業的穩定獲利，另一方面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增加投資擴展到 OTT 平台的營運，善加運用既有優勢擴展高成長的數位匯流業務，定能產生極大的綜效，在目前良好的基礎上，落實各項經營規劃之執行並開創東森電視未來的營運成長。	
--	---	--

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ncc4107b@ncc.gov.tw，或傳真至 02-3343-2642。為便於本會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